|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2023年彩板房采购项目询价文件** | **内容** | **备注** |
| 1 | 采购主体 |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昌吉番茄粉分公司 |  |
| 2 | 采购标的 | 建彩板房长4m\*3m\*2.6m(人脸识别闸道房) |  |
| 3 | 技术（验收）标准及质保 |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按照甲方要求验收，详见合同模板。 |  |
| 4 | 付款方式 | 按甲方标准及要求完工验收合格，乙方出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合同款的90%，余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清余款（不计息）。（开票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以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为基数乘以调整后税率为开票金额）。 |  |
| 5 | 项目施工内容及要求 | 1. 修建范围：1、在番茄粉院内粉车间南侧道路建立人脸识别道闸房一间约12㎡，长4m，宽3m，高2.6m；内外两间，内间为独立空间约6m²，长3m，宽2m，高2.6m,安装可存放40顶安全帽存放柜，西侧墙面安装断桥铝窗2扇，断桥铝钢化玻璃门1樘，顶部安装集成吊灯；外间为人脸识别闸道通道，闸道通道内径不小于2m，深3米，闸道通道上封0.6m,下2m敞开。

二、材料要求：1、立柱100mm\*100mm镀锌方管，横梁100mm\*50mm镀锌扁管；2、保温为100mm防火岩棉；3、顶部100mm彩钢岩棉板； |  |
| 6 | 交货期 | 2023年12月20日前 |  |
| 7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 以中粮糖业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间为准 |  |
| 8 | 采购方式及定标方式 | 1、本次采购为中粮糖业电子采购平台系统询价采购，多轮报价；2、定标按含税总价最低供应商中标。 |  |
| 9 | 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营业执照中具有材料销售或安装相关资质；3、企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4、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自然人的关联企业或有关联关系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1、反馈付款方式是否同意，如有异议请打印盖章版PDF文件上传附件；2、此报价含材料、运费、租赁费、垃圾清运费、税费等。 |  |
| 11 | 报名要求 | 在中粮糖业电子采购平台中完善资质的更新与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昌吉番茄粉公司相关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承诺书》、《廉洁承诺书》签字盖章上传扫描件。 |  |
| 12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冯天宇 联系方式：18290702296 |  |

**合同**

**彩板房采购合同**

甲方：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昌吉番茄粉分公司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昌吉市

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一、项目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 | 税率 | 不含税金额（元） | 税额（元）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二、施工内容及要求**

1、修建范围：在番茄粉院内粉车间南侧道路建立人脸识别道闸房一间约12㎡，长4m，宽3m，高2.6m；内外两间，内间为独立空间约6m²，长3m，宽2m，高2.6m,安装可存放40顶安全帽存放柜，西侧墙面安装断桥铝窗2扇，断桥铝钢化玻璃门1樘，顶部安装集成吊灯；外间为人脸识别闸道通道，闸道通道内径不小于2m，深3米，闸道通道上封0.6m,下2m敞开。

2、材料要求：

（1）立柱100mm\*100mm镀锌方管，横梁100mm\*50mm镀锌扁管；

（2）保温为100mm防火岩棉；

（3）顶部100mm彩钢岩棉板；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各种施工质量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且不能影响工期，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2、乙方施工过程中，如果有不合理布置的部分，必须先通知甲方到现场确认处理后方能继续施工。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23年12月20日前完成。

2、交货地点：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昌吉番茄粉分公司院内。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

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由乙方负责将所需材料运到甲方公司，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在施工现场，乙方对每道工序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工程完工，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竣工验收。

**七、付款方式：**

1、按甲方标准及要求完工验收合格，乙方出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次月付合同款的90%，余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清余款（不计息）。（开票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以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为基数乘以调整后税率为开票金额）。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向采购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发票），如果因为乙方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者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采购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损失，同时乙方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依照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迟延履行金，逾期交付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中止合同，解除本合同并不妨碍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2、乙方交付的工程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标准的情形，乙方应按照不符合质量标准工程项目价值的30%向甲方支付瑕疵履行违约金；当质量存在问题的工程项目超过合同约定工程项目面积的3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本合同，解除本合同并不妨碍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礼品、馈赠、娱乐、招待等行为。

2、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索要财物。

3、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员工向甲方或甲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4、乙方发现甲方或甲方员工向乙方或乙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应通电话：010-85017235向甲方予以举报，如乙方不予举报的，甲方发现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发生合同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由此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昌吉番茄粉分公司 | 单位名称：  |
| 单位名称（章）： | 单位名称（章）： |
| 单位地址：新疆昌吉市乌伊西路南侧西干渠路3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 开 户银 行： |
| 帐 号：107665321939 | 帐 号**：**  |
| 税 号：91652301MA77GRBR89 | 税 号： |

**合同附件**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乙类承包商）

甲方：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昌吉番茄粉分公司

乙方：

提供产品、服务范围及标准：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合同履行期间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明确双方职责权限，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工程安全责任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1甲方的权利：**

1.1.1有权审查乙方相应的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进入甲方生产现场作业人员的基本情况和身体健康情况。

1.1.2有权同意或否决乙方的劳务外包方案，有权对乙方的外包商资格进行审查，对经审查认为不合格的外包商，有权提出撤换指令。

1.1.3对在生产现场安全工作不称职的乙方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有权提出撤换指令。

1.1.4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活动，对乙方在作业现场的“三违”现象、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有权制止，紧急情况可直接处理。

1.1.5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经济刑事处罚的，甲方有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承包合同及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于甲方赔偿。

**1.2甲方的义务：**

1.2.1生产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工作进度时，甲方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1.2.2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现场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环保管理制度，承包作业场所的风险告知、管控措施、应急处置，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其当地政府要求，在甲方作业时应遵守的各种纪律要求。

**1.3甲方的安全环保责任：**

1.3.1甲方随时对乙方生产现场进行安全环保检查，包括：作业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噪声、扬尘控制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控制等，对乙方的安全环保隐患提出整改建议。

1.3.2甲方应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对于乙方人员的违章行为，甲方按照制度进行经济处罚。

1.3.3甲方应制止乙方使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的特种设备，所造成的合同违约给甲乙双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4甲方鼓励乙方安排专业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管控危险作业，在年度安全绩效考评中加分，在来年选用时优先。

1.3.5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乙方施工现场、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应采取的防范措施及一旦发生事故时的现场处置方案，要求乙方在作业活动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1.3.6甲方负责向乙方传达市、州环保局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急响应措施要求，并督促乙方严格执行。

**1.4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4.1权利：

1.4.1.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认真履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有权向甲方获取作业场所主要相关联的资料。

1.4.1.3乙方有权了解工作场所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其目前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及其相应应急救援预案。

1.4.1.4 当工作场所存在两个以上作业单位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现场安全协调。

**1.4.2义务：**

1.4.2.1乙方在甲方作业期间，必须指定现场安全负责人对现场安全工作监督管理，必须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地方政府的安全生产要求，贯彻落实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环保管理制度，如有违反，将根据法律法规追责要求和甲方规定的处罚条款予以处理。

1.4.2.2乙方有义务配合、服从甲方对工作现场的安全环保检查、隐患排查活动，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环保隐患必须无条件整改。

1.4.2.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生产任务完毕后，应及时退还甲方。

1.4.2.4乙方严格按照甲方传达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急响应措施，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应环保要求。

**1.4.3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1.4.3.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特种作业证书、身份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1.4.3.2安全投入保障：乙方须为乙方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保险（保险额度不低于140万元**/人）。

1.4.3.3乙方须向施工作业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包括：安全带、安全帽、反光背心、手套、劳保鞋等），并向甲方提供证明。

1.4.3.4必须遵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无条件接受甲方安全环保管理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提出的安全整改，加强作业现场人员的管理，禁止私自进入非本承包项目的其它作业区域。

1.4.3.5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作业，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环保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甲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环保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环保防护措施，对作业、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加以标识，消除事故隐患。

1.4.3.6乙方人员不能随意触摸、起动的电器设备（如配电箱、卷板机、卷扬机、控制箱、电动机、双桥梁起重机等）。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人员不能随意进入非本岗位的区域。

1.4.3.7乙方对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按甲方要求使用相应的劳保用品、用具。

1.4.3.8乙方根据岗位工作需要，组织员工学习相关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所从事岗位安全风险对员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特别是劳动用工的管理和教育，教育员工遵章守纪和正确使用安全防范设施和防护用品，并向甲方提供员工接受安全培训的记录。

1.4.3.9乙方施工过程需动用明火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办理动火作业票，并经过审批后方可动火，安排专人监护，做到“人走火熄”。

1.4.3.10乙方员工在上、下班骑乘摩托车、电动车需佩戴安全帽，并系好帽带。

1.4.3.11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甲方财产的事故，由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1.4.3.12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证后方可从事特种作业。

1.4.3.13作业人员操作过程中，要做到“四不伤害”，即不伤害别人、不伤害自己、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

1.4.3.14事故发生后，作业人员不要惊慌失措，首先，要抢救伤员和排除险情，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同时，应在半小时内将事故报告给甲方管理人员。

1.4.3.15不得擅自拆动一切脚手架、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如需拆动时，必须经甲方安全人员或车间主管同意，并应有其他有效预防措施。

1.4.3.16乙方员工不能在甲方定点吸烟区以外区域吸烟，违者按甲方工厂相关制度处理。

1.4.3.17乙方必须配置兼职安全员，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兼职安全员每日需对乙方员工进行安全检查、记录，并送交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备案。

1.4.3.18乙方作业涉及危险作业时，按照甲方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相关条款执行。

1.4.3.19乙方应按要求及时如实上报安全事故。

1.4.3.20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健康、安全、节能、减排和食品安全方面的要求。

1.4.3.21乙方施工期间，必须对现场噪声、扬尘、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采取控制措施，施工完毕后须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外运。

1.4.3.22乙方应确保所有参加施工的机械设施和设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和法规标准的要求。

1.4.3.23乙方应遵守有关废弃物生产、运输、储存和处理等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应使其数量最小化。

1.4.3.24乙方应具备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程序以及相应的应急设备和物资。

**1.5考核办法：**

1.5.1甲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乙方安全防护设施有缺陷或不合格，人员未按要求配戴安全带、安全帽、反光背心、手套、劳保鞋等劳保用品、未按指定地点吸烟等违反我公司安全管理要求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每次扣款100-1000元/人次（由甲方对接部门负责人监督乙方现场负责人将罚款交到甲方财务部门），情节特别恶劣的，由甲方讨论处理。

1.5.2因私自乱接电源、动用明火、随意吸烟导致事故，影响生产及工程进度的根据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5.3乙方人员盗窃甲方财物的，由甲方根据所盗财物价值处10倍以上处罚或移交公安机关。

1.5.4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私自乱接电源、私自进入生产车间、违规动用明火、吸烟等引发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5.5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按主合同的相关安全条款执行。

1.5.6务工结束后，经甲方确认无安全违规、事故、盗窃、打架、恐吓等事件后，甲方返还乙方安全风险抵押金。若甲方在合同期内检查发现乙方存在3-5次违规的，扣除20%的安全风险金、甲方在合同期内检查发现乙方存在6-10次违规的，扣除40%的安全风险金、甲方在合同期内检查发现乙方存在11次违规以上（含）或乙方员工出现重伤以上（含）事故的，累计扣除60%的安全风险金，若乙方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或重伤 3人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除乙方全部风险抵押金，并根据事故影响大小进行相应扣款处理。如乙方人员频繁出现违规或发生安全事故，甲方重新评审乙方安全管理能力，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或决定是否续用。

**1.6安全风险抵押金：**

1.6.1乙方在签订服务合同及本协议后10日内，向甲方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

 / 万元（按合同总额的2%缴纳） ，

1.6.2工期完成后，如无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扣罚情形，次月如数退还乙方安全风险抵押金。

**1.7违约责任：按照施工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即生效。

**1.8协议有效时间：**

自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务工人员全部撤离结束。

甲方单位名称：中粮屯河昌吉番茄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

昌吉番茄粉分公司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一、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5室 纪委办公室收

邮编：100020

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费鸿鹤

联系电话：13999347856

电子邮箱：

**附件2**

廉洁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您好！**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番茄）对领导干部和员工实施廉洁从业管理，致力于保障供应商与我公司合作的正当权益，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采购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供应商调研、供应商审核、招标活动、合同签订、验收、结算等），我公司明确规定工作人员不得收受、索取来自合同户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的好处(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现金、贵重礼品、佣金，以其他任何方式给予好处或者利益等)。我公司所有的资金（履约保证金、管理押金、赔偿金等）只通过公司的账户收取，不允许通过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指定的其它账户收取。我公司不允许从事采购工作的个人收取任何形式的现金（现钞、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

我公司明确要求领导干部和相关采购工作人员在与供应商交往的过程中不得收取报酬或礼品，请您理解我公司人员谢绝接受报酬或礼品的做法。同时，请您不要向我公司工作人员输送利益或好处。

我公司不允许领导干部和员工吃、拿、卡、要为难供应商，请您监督。

我们竭诚的希望与供应商共同建立公平、阳光的伙伴关系，如果中粮番茄公司的领导干部、员工出现舞弊行为、存在不廉洁的行为，请通过投诉受理渠道反映。

我公司向每位供应商（含潜在投标方）发放《廉洁告知书》，接受您的监督。

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室纪委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20

2.致电 举报电话 010-85017235

二、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830000

2.致电 举报电话 18709967070

特此告知。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附件3**  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 经查实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如事后查实无法追溯的仅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加大不诚信供应商的违规成本。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质量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各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_采购\_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我公司承诺所供之商品质量，数量均不出现假冒、短少现象，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质量检测报告，如发生与之相关的客户投诉赔偿，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 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供货、补货，商品价格上调需提前上交调价单，商品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3. 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质量优质，货物装箱整齐方便运输。

4.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供之货，货源充足，不发生断货拒供现象。

5.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6.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XXXXXX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XXX**，男或女，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系**XXXXX**单位职工，现住**XXXXXXX**.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XXX**代表委托人参加中粮糖业及下属各公司的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中粮糖业及下属各公司**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至**XXXXXXXXXX**起失效。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XXX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 年 月 日